

專案質詢

8-1-10-078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國正，鑒於近期交通部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擬針對國道實施計程收費，據其規劃未來預計除了南北向的國道之外，東西向的國道都要納入計程收費，此舉引發地方民眾強烈反對。本席認為現行東西向國道主要扮演都市聯絡道路的角色，以面積居全國之冠的高雄市來說，卻缺乏像台北市發達之大眾運輸系統，民眾日常嚴重依賴國十為境內的通勤幹道，因此，建請交通部於國道實施計程收費政策中，應將聯絡道路角色的國道十號予以排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台灣南北向的國道一號及三號，平均約卅公里設置一處收費站，東西向的國道則因里程較短，全部未設置收費站。目前東西向的國道有國道二號（機場支線，廿·四公里）、國道四號（台中支線，十八·五公里）、國道六號（水沙連高速公路，卅八公里）、國道八號（台南支線，十一·二公里）、國道十號（高雄支線，卅三·八公里）
- 二、國道計程收費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以國道十號為例，當初完工時的名稱為「二高環線」，其目的在都市聯絡道路，是否能與南北向的國道一號、國道三號一概而論計程收費，交通部應有檢討空間。
- 三、國道十號全線卅三公里全部都在高雄市境內，高雄市面積居全國之冠，南北短而東西狹長，但由於東西向大眾運輸系統缺乏，為境內民眾重度依賴的通勤幹道，若依交通部規畫採計程收費，將加重高雄市民負擔。